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 
承辦人：黃澄霽  
電話：(04)25265394~6036  
傳真：(04)25271325  
電子信箱：hbtcm01101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照字第10801540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下載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HEPFpy>、公文文號：XX1080154077、驗證碼：M32A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108年度「居家護理機構設立補助計畫」

申請作業須知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6月28日衛部照字第1081560741A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為佈建居家護理機構，強化居家護理服務量能，建構家庭護理在基層健康照護之社區模式，讓老年人於居家及社區即可獲得照護服務，冀以提升健康照護覆蓋率，公開徵求申請計畫作業，並以補助居家護理機構方式辦理，旨揭計畫得依申請者需求提報計畫，補助對象如下：

(一)第一年：

1、新設立「個人設置」之居家護理機構：

(1)於公告日後，有意願依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，設立居家護理機構者(即尚未取得



開業許可)。

(2)於公告日前或後，已開業之「個人設置」居家護理機構，且於開辦第一年尚未符合居家護理機構評鑑資格無法參加評鑑者。

2、既有「個人設置」之居家護理機構：於公告日前，已開業之「個人設置」居家護理機構，且經居家護理機構評鑑公告合格者。

(二)第二年及第三年：延續計畫之居家護理機構：

1、已申請本計畫第1年，依執行績效表現績優者，得延續申請補助第2年及第3年。

2、前項屬於新設立「個人設置」之居家護理機構，於開辦第一年尚未符合居家護理機構評鑑資格無法參加評鑑者，得於開業滿一年後參加評鑑，如評鑑合格，衛生福利部得賡續受理申請補助。

三、旨揭計畫申請期限於公告日起至108年08月30日止，請符合補助對象且有意願之居家護理機構，檢送公文函及計畫申請書等規定文件送衛生福利部辦理。

四、本案計畫之「申請作業須知」可至衛生福利部部官方網站(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)之公告訊息區下載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市相關公會及團體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本市已開業之個人設置居家護理所(共40家)、本市尚未開業之個人設置居家護理所籌備處(共4家)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居家護理聯盟協會、本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

2019/07/03  
10:42:57  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